

我們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將志向化為行動



累積 20 多年的永續投資經歷，我們在 2020 年間與同業共同創建了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從而向廣大客戶展現堅定承諾，一步一腳印的實現去碳化目標。投資人的力量，足以帶動真正的變革；我們實施了創新的氣候意識架構，協助客戶達成預期效果。

Suni Harford

瑞銀資產管理 全球總裁

我們相信，永續投資能為客戶帶來更理想的整體風險調節後投資成果，主要藉由防範下行風險、釐清各種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達成目標。

永續投資的基礎，是進行投資分析，同時藉由我們與投資對象企業的對話當中，更廣泛的運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 (ESG) 資訊，透過相關資訊以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若能辨識各種長期投資機會、預測及控管財務上的重大風險，以及與相關第三方交流議合，並且創造出兼顧 ESG 考量的產品和服務，相信就長期而言，我們的投資將可擴大客戶享有的成功與成果，正面影響社會並進一步守護環境。

我們已經

- 致力透過我們整體的永續發展整合流程，將永續投資列為集團內不同事業的共通日常標準。
- 傾力建立一系列的永續性與影響力投資策略商品 — 包括跨資產類別的創新氣候意識之商品。
- 針對我們客戶的投資組合，提供碳足跡概況資訊，並為所有的投資人，提供了額外的排碳放與氣候效應之相關彙整資料。
- 對於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各個上市企業，我們會積極針對氣候議題進行交流議合，並持續獲得氣候行動 100+ 指導委員會等組織的認可，並協助推動行業發生積極變化。
- 成為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創始成員，目前已有多家跨國資產管理業者共同承諾在 2050 年或更早前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參與一個地球資產管理團體等其他組織，進一步發揮心力與專業，在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與投資人的既有流程當中，加速整合氣候分析。

盡職治理參與

瑞銀投信已於 107 年簽署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揭露之相關連結或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us/stewardship.html> 進入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一) 瑞銀對於盡職治理的承諾

我們相信投資者主動負起責任會對公司長期永續性及成功有所助益。

我們將盡職治理視為我們受託責任的一部份，在這方面瑞銀的承諾為通過清晰及結構化的計劃，包括將 ESG 因素整合到投資決策、公司參與、代理投票和宣導中，並採取積極的管理方法來執行盡職治理。在此過程中，我們努力使我們的方法與客戶的投資信念、政策和要求保持一致。

為了進一步表明我們的承諾，我們簽署了許多盡職治理政策最佳實踐管理守則（詳見下列清單），也簽署了聯合國支持的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

作為一間擁有多個不同投資領域和每個領域內皆有一系列策略的全球大型投資管理公司，公司內各領域執行盡職治理的程度可能不同。

瑞銀資產管理簽署或承諾了以下與投資盡職治理相關的最佳實踐準則：

1.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Global Stewardship Principles
2. UK Stewardship Code
3. Japanese Stewardship Code
4. Hong Kong SFC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Ownership ISG Stewardship Framework (USA)

5. Australian FSC Standard 23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Asset Stewardship
6. Taiwan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另外瑞銀資產管理目前也為以下成員提供支援：

1. Global Real Est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s (GRESB)
2. EFAMA Stewardship, Market Integrity and ESG Investment Standing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3. Institutional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IGCC)
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NAREIM) -
Sustainability a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Working Group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5. Sustain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UK Investor Forum
6.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7.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WDI)
8.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TPI)
9. Farm Animal Investment Risk & Return (FAIRR)
10. Access to Medicine Index

(二) 瑞銀的盡職治理策略

主動投資和指數投資都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就主動管理策略而言，它有助於增強投資決策從而創造長期價值。

與被動策略相關的盡職治理政策通常是投資人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機構投資者可以通過這些工具表達他們對公司業績的看法，並推動創造長期價值，同時解決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效率低下的負面外部性。

我們的盡職治理參與活動基於四大主軸：

主題式參與：集中在特定重大主題，這些主題在通過可用的內部及外部研究並確定與瑞銀的整體永續性和永續投資策略保持一致後被認定為重大主題。我們通過考慮公司在相關主題上的當前表現、與議題具有高度相關性的行業以及對於投資策略的影響和財務風險的潛力來識別公司參與活動。該研究用於評估公司在參與計劃開始和結束時的績效。

反應性參與：遇到有嚴重違反國際標準疑慮之案例時，我們使用「聯合國全球盟約」做為原則性的參考框架，我們開發了一個使用第三方研究資料的流程，以識別投資組合和策略中的危險信號。經過初步篩選後，我們會參考有關案件的公開報告、與相關公司的溝通、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第三方的報告，以及其他投資者的調查結果。我們的參與清單包括重大、相關或代表系統管理失敗的案例。

我們參與的目的是影響公司，以便公司有效停止和補救已識別的違規行為，並解決任何管理上的失敗，以避免將來重複管理不善的錯誤。

投票決策的參與：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之前根據內部和外部研究做出投票決定，以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我們的觀點。雖然許多投票決定都是做出不需要與管理層進行對話之結論，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與董事會互動以更詳細瞭解投票項目的願景和性質，這些對話有助於了解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薪酬政策、董事會有效性以及公司對特定股東決議的反應。投票決策通常是根據財務風險、議題的嚴重性和待投票項目的複雜性來訂定。

主動參與：這些參與活動主要由我們的投資分析師和基金經理就與業務策略和/或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相關的議題來進行，這些議題可能對估值模型產生正向或實質性的影響。與公

司管理層進行這些討論的目的是收集更多資訊並影響公司實踐，以帶來長期更好的財務表現。鑑別這種參與類型的公司和制定投資案例中重要的長期議題有密切相關。

(三) 將盡職治理整合在更廣泛的投資流程內

當利益發生衝突時，公司所有權（股東）和管理層（員工）的分離會使經營企業變得更加困難。我們非常希望確保我們代表客戶投資的公司取得成功，為了支持這一點，我們期望高水準的治理標準和企業實踐。

通過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我們尋求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關係，同時瞭解共同的目標和關注點。

我們承認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因素（ESG）對公司的重要性，並相信通過擴大這些因素所考慮的數據範圍，對投資過程會有所助益。

它們可能對公司的未來收入和成本產生直接影響，從而對投資者及其受益人或客戶的長期風險調整後收益率產生影響。因此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通過評估這些因素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整體公司研究和投資決策過程中，包括我們對現金流，估值指標和增長機會的估計，來保護和提高客戶資產的價值。

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和 ESG 因素的考慮涉及研究、數據分析和企業參與。我們特別熱衷於儘早與公司接觸，以盡量減少股東價值的損失。在這方面，作為我們投資流程的一部分，企業參與提高了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的理解和信心。我們與公司的會議通常與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長、財務總監以及永續發展主管舉行。

這些會議使我們能夠就企業的策略等主題進行討論，並幫助我們對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它們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機會來表達我們的期望，來解釋我們對重要問題的看法，並監督特定公司隨著時間推移的發展。

瑞銀投信已將 ESG 整合入所有主動式基金的投資流程之內，並透過瑞銀獨創之 ESG 風險儀表板來識別 ESG 風險來源並進行 ESG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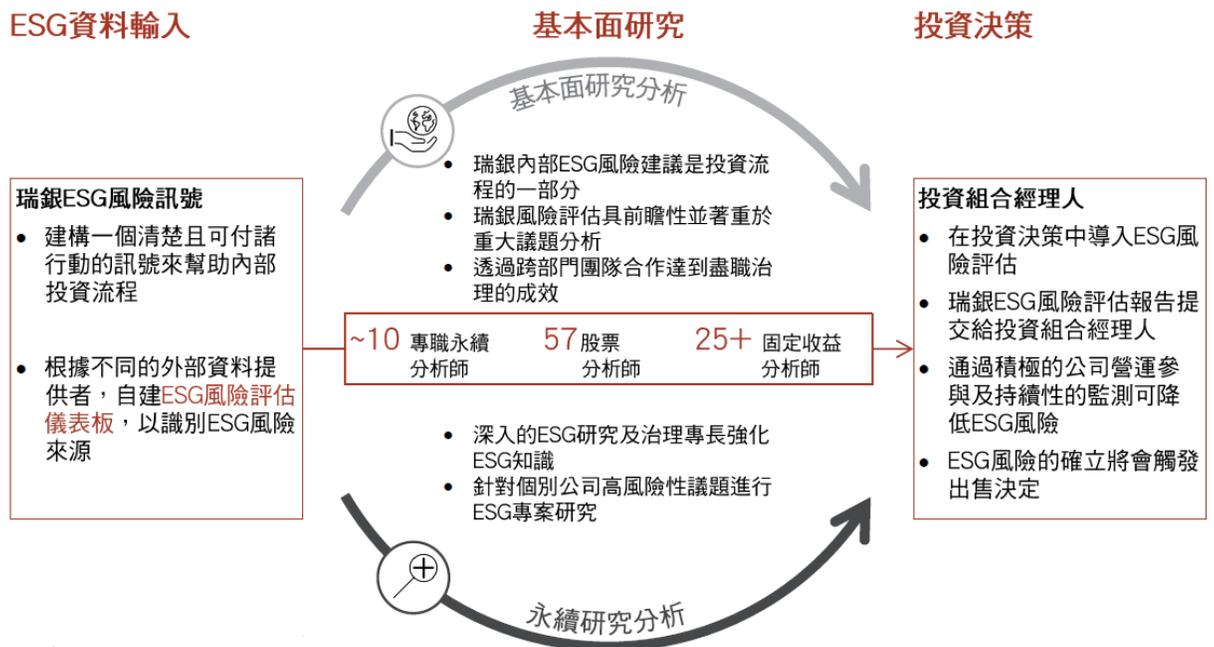
ESG 整合法四大條件：

- 投資範圍：與瑞銀集團政策一致，並同時遵守瑞銀集團之投資排除政策，相關資訊公布於瑞銀集團網站內「Exclusion Policy」項下，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ESG 篩選：根據不同 ESG 評估機構的分數以衡量風險(量化)
- 納入 ESG 研究：ESG 研究與其他重要因子納入投資分析(質化)
- 主動參與(Engagement)：優先主動參與 ESG 風險最高的公司

瑞銀將 ESG 整合於投資流程示意圖：



以債券市場為例，基本面研究分析包含下列元素：

1. ESG 分數及評等(來自內部及第三方)
 - I. 瑞銀：由信用分析師給出
 - 瑞銀 ESG 分數 1-5(最好至最糟)
 - 發行人未來 ESG 走向(正面、穩定或負面)
 - II. MSCI：相較行業的評等級分數(第三方來源)
2. ESG 信用分數理由：信用分析師解釋瑞銀 ESG 分數並溝通其對於整體信用狀況的影響，包含極端分數(1 或 5 分)是否會造成信用部位的變化
3. 關鍵 ESG 驅動因子

- I. 優勢及風險：信用分析師專注於這些驅動因子影響程度以評估發行人 ESG 程度的相對優勢及風險
- II. 行業特定：永續投資研究團隊提供 ESG 相關行業推薦及主題
- III. 近期爭議及後續觀察重點：監控可能會改變未來瑞銀 ESG 分數的近期爭議以及 ESG 議題

ESG 風險評估方法與工具：

公司	ESG風險訊號	行業相對ESG風險		識別"離群值"	
		① UBS ESG 共識分數	② ESG 絕對風險	③ 治理風險	④ 爭議
A	● No	4.0	中	8.2	通過
B	● Yes	3.7	中	0.0	通過
C	● Yes	6.5	嚴重	1.5	失敗
D	● No	4.2	中	10.0	觀察名單
E	● Yes	2.1	低	5.0	通過
F	● No	9.3	低	10.0	通過
G	● Yes	1.6	高	3.0	通過
H	● No	3.4	高	4.0	觀察名單

資料來源：瑞銀資產管理，僅供說明用途，本表不代表瑞銀風險儀表板所有覆蓋持有公司清單
 備註：1) ESG風險訊號衡量尺度：yes/no; 2) UBS ESG 共識分數：0-10，10=最佳ESG分數; 3) ESG 絕對風險：五個層級，從可忽略到嚴重; 4) 治理風險：0-10，10=最佳治理分數; 5) 爭議：通過/觀察名單/失敗

瑞銀 ESG 風險儀表板為瑞銀獨創之 ESG 風險監控工具，該儀表板結合了來自包括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公司在內的多家知名外部研究機構的分數和數據資料以及瑞銀 ESG 共識分數。瑞銀 ESG 風險儀表板利用四大面向(瑞銀 ESG 共識分數、ESG 絕對風險、治理風險、爭議)以評估公司之 ESG 風險，提供基金經理人系統性的方式去監控投資組合 ESG 風險；若任一面向觸發警示，ESG 風險訊號將顯示為“YES”，代表該公司 ESG 風險高，經理人將優先排除此類公司。

此外，ESG 風險儀表板會標記具有更高永續性風險的公司。例如絕對 ESG 風險 (Absolute ESG Risk，例如公司治理不善和 ESG 爭議程度高) 可能導致 ESG 風險信號的產生，這是有高 ESG 風險的公司的警訊。對於這些公司，如果分析師不相信風險信號標誌是最新、適當或具重大影響性的，永續性投資研究分析師可能會進行額外的前瞻性分析(forward-looking analysis)。這些研究最終將包含於風險建議中以供基金經理人投資決策。

前述流程讓我們有能力在對於公司業務模式的財務分析中考慮、權衡、討論甚至辯論 ESG 數據，並制定主動參與策略，以推動進一步改善並降低相關 ESG 風險。通過這樣做，我們充分將重大非財務數據和無形資產納入我們的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瑞銀 ESG 風險儀表板內名詞解釋：

1. 瑞銀 ESG 共識分數(0-10)：
 - 將 MSCI、Sustainalytics 以及瑞銀 ESG 分數簡單平均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
 - 成熟市場：瑞銀 ESG 共識分數小於三
 - 新興市場：瑞銀 ESG 共識分數小於二
2. ESG 絕對風險(可忽略、低、中、高、嚴重)：
 - 利用 Sustainalytics 絕對分數的數據來顯示和行業比較之絕對 ESG 風險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任何公司(不論成熟或新興市場)被評為「嚴重」
3. 治理風險(0-10)
 - 顯示和發行人市場同業比較之相對公司治理風險，利用 ISS Quality Score (倒數) 或 MSCI 治理分數來進行衡量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ISS 或 MSCI 治理分數小於一
4. 爭議(通過、觀察名單、失敗)：
 - 關注在 MSCI Fail list 清單上之公司(違反聯合絕全球盟約 UNGC)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任何公司(不論成熟或新興市場)被評為「失敗」

(四) 研究及監督被投資公司

全球市場各個不同的法律和文化框架影響著盡職治理的實施和監督方式。

更具體地說，我們承認在世界各地對於公司治理和永續發展議題的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是通過我們的參與流程，我們鼓勵公司採用最高標準的董事會領導方式和執行管理方式。

我們相信強而有力的公司治理推動著企業行為，並能有效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如果這些問題得到妥善管理，從長遠來看它們應該會帶來更好的公司業績和更高的股東價值。

我們特別鼓勵公司董事會成員始終確保：

- 整個董事會充分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包括重大業務決策的訂定（例如：併購和收購）；
- 確信公司的領導是有效的；
- 確保訂定適當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董事會收到所有必要的資訊以便管理層可以承擔責任；
- 高層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 財務審計是獨立及準確的；
- 公司的品牌和聲譽得到保護及提升。

雖然從董事會外部來判斷董事會的品質和有效性可能很困難，但我們相信持續的監督仍是盡職治理的重要組成。

雖然年度股東大會讓我們有機會向董事會傳達有關我們的意見，但我們在代表客戶與公司就 ESG 問題進行對話這件事的承諾不僅僅是每年一次的投票。

我們的方法包括以下內容：

- 使用在我們的專有資料庫、外部專業研究和 ESG 評級工具上共用的內部資訊；
- 評估治理項目的反饋(例如董事會架構)；
- 與公司高層及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會議會由永續投資分析師和基金經理共同主持。這些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判斷治理項目的成果，例如策略、收購、資本配置和運營績效等。
- 評估公司對於任何偏離公司治理準則之解釋的品質；
- 通過公司公告和市場新聞來監督企業發展

這些方法使我們能夠識別推動公司價值的因素和關鍵風險。

(五) 公司參與優先度及目標

我們的參與目標是根據情況和將要討論的問題來決定優先次序及進行。我們所有的參與活動都是在有明確目標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我們在一家公司持有大量股份，或已確定了公司在策略方向或管理層績效上的問題，我們將尋求與公司討論我們的疑慮。如上所述，我們的參與活動可能為定期執行或也可能基於特定的交易情況而產生。我們的許多參與活動持續數年，因此我們不會外包任何參與活動。

我們的參與活動會與公司治理的實踐有關，或專注於對公司績效有重大影響的長期永續發展趨勢，如氣候變化、環境管理和人力資本管理等。

其他主要主題包括：

- 策略：包括資本應用；
- 營運及財務表現；
- 董事會品質；
- 風險管理；
- 報酬；
- 聲譽；
- 倫理及文化。

根據議題的不同，參與活動可能為被動參與或者是進行之討論的一部分。我們與發行人的參與活動可能採取書面溝通、電話會議或面對面會議的形式。

我們維護著一個全方位的資料庫，該資料庫內包含我們與公司的會議紀錄及全球投資團隊間共用的投票活動紀錄。我們會持續檢視進展，並對已發現的問題採取後續行動。

在公司參與過程中，雖然我們應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以避免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未完全公開的資訊，我們仍可能因以下原因獲得內部機密資訊而成為內部人士：

- 與公司之相關協定；
- 資訊僅在有限的時間內存在；
- 對我們的客戶有利。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嚴格保護此類資訊，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和瑞銀內部程序。

(六) 關於提升公司參與程度的策略

我們根據公司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和公司對於提問的回答能力來評估公司。儘管與公司進行了討論，有時候我們的擔憂仍會未得到充分解決並使股東價值面臨風險。如果一家公司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且我們對於通過常規參與過程得到的解釋不滿意，我們將尋求提升我們的參與策略。首先可能會透過與董事長或其他高層進行進一步討論。

在決定是否提升我們的參與策略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

- 是否有令我們感到擔憂的情況；
- 是否有重要的潛在負面影響；
- 最佳實踐標準，包括各國準則；
- 公司提供的任何解釋；
- 該議題對我們的客戶的重要性；
- 一段時間內的關注重點；
- 成功的可能性。

如果一家公司一直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公司關於 ESG 的揭露不足以讓投資者對公司的永續發展相關風險有適當的了解，我們可能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管理層的提案，包括董事會候選人的投票。

我們承認這種直接干預的行為總是高調的，並有帶來負面關注的風險且可能使局勢惡化，因此我們始終努力對於相關討論和行動保密。

如果在一段時間後仍沒有進展的話，我們可能會選擇停止投資代表客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七) 瑞銀對被投資公司的承諾

我們相信與我們會與參與的企業管理層建立關係，我們會要求被投資公司回應我們的溝通邀請並向我們提供重要和前瞻性的資訊。同樣的，公司也可以期望我們採取以下行為以進行有意義和有效的對話：

充分準備：在與公司進行對話之前，我們將審查和分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和 ESG 績效的最新相關信息。我們亦會針對特定公司及區塊的重要議題去參考第三方研究內容。

當地及行業專門知識：在與公司開始對話之前，我們將尋求內部專業知識以及跨團隊對於當地市場和行業的觀點。

與投資決策的聯繫：在與公司管理層會面期間，我們將解釋如何把收集到的資訊考慮進投資決策中。只要有機會，我們的永續發展團隊、管理團隊以及投資人員都會與共同參與公司的會議。在所有狀況下，參與會議期間收集的資訊都將於內部共用。

意見回饋：在會議期間以及會議後，我們將提供有關公司行為及公司計劃的意見給公司以解決現有存在的疑慮。公司也可以就他們感興趣的領域徵求我們的意見。在初步對話之後，我們將與管理層分享我們的預計的參與目標。

最佳實踐：有些同行在重大 ESG 問題上表現出領導力和良好表現，我們會分享相關同行的最佳實踐案例給公司。同樣的，我們也會在創新實踐和應對 ESG 挑戰和機遇的解決方案上讚揚與我們合作的公司。

承諾：我們會分配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在與公司的對話上。如果我們認為該企業的企業實踐需要改善以提升長期價值，我們將會持續與管理層和董事會合作。

合作：作為我們支持投資人以及推動金融市場 ESG 議程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監督其他投資者的參與活動，並在對我們和被投資公司有利時一起努力。

(八) 投票及股東權利

我們將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行為視為我們在管理客戶資產時盡職治理方法的重要部分。投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我們作為監督者責任中的重要部分。它使我們能夠就許多主題向公司發表意見，是鼓勵董事會傾聽和解決投資者疑慮的一種方式。

我們代表客戶在全球行使投票權，並尋求在與有效管理客戶投資組合的方式不衝突的情形下儘可能的進行投票。如前所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將在股東會之前（如果可能）就投票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接觸。

如果我們因我們的盡職治理以及參與活動而對公司產生疑慮，或者與我們認為特定決議不符合客戶利益，我們可以選擇不支持特定議案。這包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各方提出的議案。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儘可能始的與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保持一致。我們會充分記錄任何偏離我們代理投票政策的情況及偏離的理由。

基於我們投資方法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但可能會在預先宣佈的會議上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我們也可能選擇支持其他投資者提出的議案。

如果我們決定不支持我們擁有大量持股的公司董事會，我們將盡可能在年度股東會前私下通知公司。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股東大會前公開或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投票意向。

我們的投票流程已被納入我們的外部審查流程中。瑞銀集團內部審計單位會定期審核，並向高階管理層報告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以便透過我們的運營風險補救流程解決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

投資人可於以下網址查詢我們投票政策：

網址：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九) 出席股東會

鑒於我們全球投資的性質，讓我們親自參加股東會通常是不切實際的。但如果我們認為實際出席是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偶爾可能會實際參加並選擇在股東會上發言，或直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常在這樣做時我們會試圖提前通知該公司。

(十) 使用投票服務

為了履行我們的盡責治理職責，我們必須能夠獲得有關我們所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的準確資訊。

考慮到我們代表全球客戶持有股份的公司數量，我們使用在獲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資訊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這些供應商能夠提供會議議程，每個需要投票的議案的當前及歷史背景資訊，並提供有關公司治理實踐的評論。

我們選擇合作的供應商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 在該服務上擁有長期經驗並其服務能涵蓋全球。使用專業供應商的服務意味著我們能夠在決定如何投票時專注於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與公司進行有效互動。

我們不會將最終投票決定權委託給第三方，並於如何決定客戶股票上保留完全自由的裁量權。我們使用 ISS 和其他研究供應商的服務來補充我們自己的評估。我們的根據瑞銀內部流程及原則決定投票意向，而非基於任何代理或諮詢服務。

(十一) 行使股東/受益人表決權處理原則及方法

I.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代表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A.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B. 本公司行使所經理之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C.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D. 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E.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F.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2) 國外部份：

本公司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原則上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所屬集團企業代理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II. 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

- A.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事業人員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代表為之。
- B. 本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D. 本公司代表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所屬集團企業或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

(十二) 借券部位的投票行為

如果我們判斷該投票議案特別具爭議性，我們可能會召回我們可自行決定投票意向的借出股票。這也取決於我們客戶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我們不會以獲得額外投票權為目的借入股票。

(十三) 利益衝突

瑞銀資產管理是具領先地位之金融服務集團 – 瑞銀集團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股票在瑞士和美國公開上市。

我們致力於以一貫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在考慮如何投票或是否與公司合作時，我們的目標始終是為客戶謀求利益並履行信託義務。

可能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

- 一個客戶的利益與瑞銀資產管理的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
- 瑞銀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投資瑞銀集團公開上市的股票；
- 上市公司股東會正在表決的對象是瑞銀資產管理的客戶；
- 瑞銀集團內的附屬公司擔任該公司的顧問；
- 瑞銀集團員工的利益與瑞銀資產管理公司客戶的利益直接衝突。

瑞銀集團已實施以下準則，以解決因我們代表客戶行使投票權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 我們根據瑞銀政策行使投票權，並保留任何偏離瑞銀政策的紀錄；
- 當瑞銀資產管理意識到在為特定代理投票時存在利益衝突，而如果我們打算偏離瑞銀的投票政策，管理委員會將收到有關衝突的通知，並應審查該預期偏離的投票，以確保其與瑞銀政策保持一致；
- 以上包括瑞銀資產管理代表我們的客戶投資於瑞銀集團公開上市的股票；
- 如果瑞銀資產管理對於客戶之投資組合具有投票權，且該投資組合投資於瑞銀投資/共同基金，則瑞銀資產管理不會在前述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行使任何此類投票權。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投票權必須由外部客戶或最終受益人直接行使；
- 我們的代理投票決定不會受到我們的一般業務、銷售或行銷的影響，受影響的部門被排除於我們的投票決定過程外；
- 瑞銀資產管理及其從事銀行、經紀交易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制定了禁止共用某些敏感資訊的政策。瑞銀職員不得與附屬公司討論投票意向，如果附屬公司與他們聯繫視為違反我們的政策，被聯繫人會將此事提交給我們的法律遵循和營運風險小組，並將通知盡職管理委員會主席，且進一步向首席風險

官提供建議。在特定情況下，我們的法律遵循團隊可能會與附屬公司的窗口討論此事；

- 瑞銀為員工提供具體和定期的培訓，概述他們在利益衝突方面的責任；
- 如果瑞銀集團向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的基金提供種子資金，則不會行使由該種子資金產生的任何投票權；
- 根據英國 FCA 的要求，我們維護一份已識別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性質以及我們管理衝突的程式的清單。

(十四) 投入與落實盡職治理

瑞銀集團已成立盡職治理委員會(Stewardship Committee)來落實集團之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委員會直屬於瑞銀資產管理之總裁，委員會主席為瑞銀資產管理投資長，委員會之成員包含但不限於股票部主管、債券部主管、交易部主管、永續投資主管及機構法人客戶管理部主管，委員會每季舉行以討論有關永續投資、盡職治理、投票權、議和等相關議題。此外，瑞銀資產管理成立了永續投資團隊來管理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日常事務，永續投資團隊包含 18 位平均產業經驗超過 10 年之專業人士。

在台灣，瑞銀投信由總經理帶領投資研究部及產品發展部，並在行銷企劃部及法令遵循部之協助下，組成 8 人工作小組，執行盡職治理在台灣之落實。

(十五) 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投資人可至以下連結查詢本公司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之政策及盡職治理守則之揭露：

瑞銀集團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之政策及盡職治理守則之揭露：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本公司網站內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us/stewardship.html>